安徽省物价局关于核定我省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函

皖价费〔2007〕132号 2007年6月21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安徽新华学院和三联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函》（教秘计〔2007〕112号）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电〔2006〕49号）规定，现就我省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浮动收费办法，在省制定的学费标准的基准价（详见附件）基础上，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浮动收费，上浮幅度不得超过20%。文理科专业的划分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号）规定执行。

二、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院校举办的全脱产自考助学班执行同科类成人高等教育全脱产办学形式的学费标准。

三、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全脱产办学形式学生住宿费，可根据住宿条件参照普通高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民办高校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依法公示。学校要按学年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否则按乱收费查处。

五、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自2007年各民办高校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

附件：安徽省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

附件

安徽省民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形式 | 科类 | 基准价 | 单位 | 备注 |
| 函授 | 文科类 | 1000 | 元/生·学年 |  |
| 理科类 | 1200 | 元/生·学年 |  |
| 艺术类 | 1500 | 元/生·学年 |  |
| 夜大 | 文科类 | 1200 | 元/生·学年 |  |
| 理科类 | 1500 | 元/生·学年 |  |
| 艺术类 | 2000 | 元/生·学年 |  |
| 脱产 | 文科类 | 2200 | 元/生·学年 |  |
| 理科类 | 2500 | 元/生·学年 |  |
| 艺术类 | 3500 | 元/生·学年 |  |
| 半脱产（业余） |  |  |  | 按夜大标准执行 |